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2025〕178号

青海省财政厅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融资贷款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部门，各市（州）财政局，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请示》（城西财字〔2025〕37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下称“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的含义及条件

(一) 政采贷，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依托其在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的交易数据，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申请并获得信用融资的服务。

(二) 已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并依法取得青海省内政府采购交易记录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采贷。

(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基本原则

我省政采贷资坚持“政府引导，银企自愿，市场主导，风险自担”的原则，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财政部门牵头为银企对接提供便利，但不得为供应商的融资贷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采融资服务以及融资额度，供应商自主选择可提供政采贷服务的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政采贷借贷双方自行承担政采贷的业务风险。

三、各方职责

（一）城西区财政局充分发挥区内金融机构聚集优势，作为政采贷业务试点，率先对接政采云平台，引进金融机构将其政采贷的产品信息（包括授信条件、额度、期限、优惠政策、业务程序等）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发布，并可在线获取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政策引导和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引导有资金需求的供应商在线申请融资服务，督促采购人支持并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的操作，协助金融机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融资回款账户控制，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在审批政采贷时应在依法合规做好授信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授信额度等，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交易数据融资，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支持供应商诚信经营发展。并要主动接受金融监督部门的业务指导和金融监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

（三）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已经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及时告知金融机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或投诉、暂停、终止、结果变更等情况，并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的回款账户。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擅自变更合同的数量、价款、履行方式等实质性要件或擅自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按时履约，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认真核对合同付款信息，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避免不按合同约定账号付款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资金损失风险。

（五）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渠道。

（六）政采云平台在财政的授权下，向金融机构等对接的合作单位提供标准接口支持，并协助进行接口对接、测试和基础技术和运维服务工作。在财政协调下，与数字财政打通，配合做好融资回款账户锁定工作。政采云平台不向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

四、基本流程

（一）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产品，在线申请并授权政采云平台推送申请数据给供应商选定的金融机构。

（二）金融机构审查通过同意授信后，若供应商无授信银行帐户，则需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等相关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并

通过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在线备案。

（三）金融机构可通过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融资合同信息与网上备案合同进行比对，确保合同收款账号与融资金融机构收款账户一致。审核无误后，金融机构按照程序发放贷款。

（四）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将融资贷款结果及时反馈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金融服务平台，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涉及的应收账款的质押查询和登记，保护交易安全，避免权利冲突，防范交易风险。

（五）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应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可直接从收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保障措施

（一）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反馈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并及时告知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政采贷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借贷纠纷，由合同各方依法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三）供应商若不按约定按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金融机构可通过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违法情形的，由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查处。

（四）金融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不实信息或虚假宣传，给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对不按规定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视情节由同级金融监管部门、财政部门约谈，责令金融机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禁止参与合同融资业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